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8
3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8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46
5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措施的承诺	5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57
7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61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67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4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 月 21 |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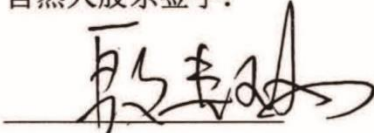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殷敖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殷敖金

2022年1月21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陆体超

2022年1月21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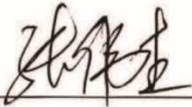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伟杰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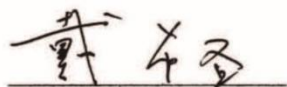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戴希圣'.

戴希圣

2022年 | 月 2 |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乐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乐海

2022年 1月21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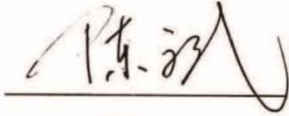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斌' (Chen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斌

2022年1月21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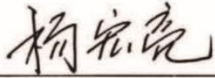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杨宏亮

2022年 | 月 2 |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温跃魁

2022年1月21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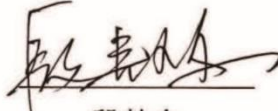
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签字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做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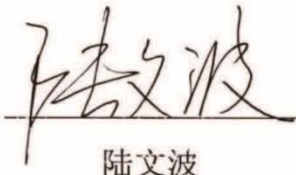
6. 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殷敖金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陆体超

2022年 | 月 2 |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陆文波".

陆文波

2022年 |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及各方将严格依照《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触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者注销事宜，并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前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若公司在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上年度税后薪酬20%。

三、 相关保障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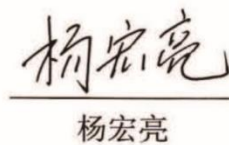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陆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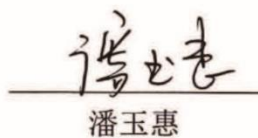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程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三)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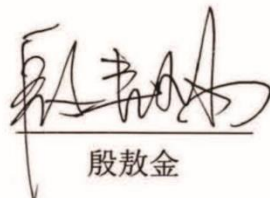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程 锦


傅仁辉


骆美化


马胜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 月 2 | 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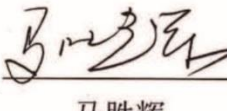

杨宏亮


金乐海


程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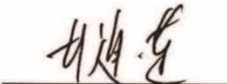

傅仁辉


骆美化


马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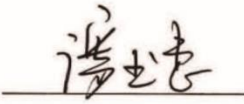
监事：


辛志红


彭道莲


代业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芜湖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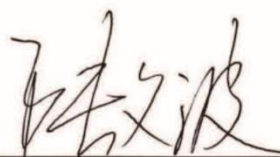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程 锦	 傅仁辉
 骆美化	 马胜辉	

监事：

 辛志红	 彭道莲	 代业余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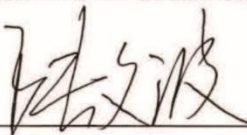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殷敖金

2022年 1 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陆体超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麻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 月 2 | 日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自然人中,无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盖章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陆文波

陆文波

2022年 1月 21日